

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(冯奇斌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9年的工作中，本人努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就2019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9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亲自出席4次，无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。

2019年度，公司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出席会议4次，亲自出席4次，无缺席的情况。

2019年度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异议，均予以赞成。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规定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独立意见发表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2019年度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序号	会议时间	会议名称	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年3月2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1、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 3、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	同意

			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
2	2019年9月18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报告》	同意
3	2019年11月18日	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2019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、年度预算、决算等事项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，2019年度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评等事项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监督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积极进行沟通，多角度、多方面了解公司各地区的项目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2019年，本人无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未对非董事会议案等其他有关公司事项提出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冯奇斌

2020年5月25日